

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顺河回族区财政局始终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和区委、区政府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我区财政工作，积极谋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使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开渠道进一步扩展，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财政局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结合区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公开政策法规、国有资产、财政预决算、行政权力运行等工作信息，加大对财政相关事项的公开力度。2023 年，区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区财政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收到和处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中，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全局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明确各个科室报送信息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做到执行严格，落实到位，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相关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继续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不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强化信息监督管理、政策解读回应、互动交流服务等，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优化服务流程，提升重要民生政策、重点直达资金的知晓率；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满意度和监督建议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信息中心负责做好门户网站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网站稳定运行。积极提升业务水平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同时强化监督，使相关工作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针对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发现问题，对标补短，持续抓好整改提升。同时，通过了解社会公众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自觉接受群众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的意识还需增强，缺乏政务公开的主人公感。数据资料的收集，来源于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的提供，部分人员在信息交流的过程中缺乏主动性，不能及时主动的提供应公开的事项。二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有待提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教育力度不够，部分业务科室有时对信息的反馈不够及时。三是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便民性有待创新。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领会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提升认同感和主动服务意识；二是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对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准确公开，提升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便民性，提高公开的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